

证券代码：871549

证券简称：耀胜体育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司华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司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司华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司华东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燕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李燕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李燕文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孙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孙贵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邓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邓芳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艳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张艳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张艳梅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程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程帅为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监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。程帅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张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原监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。张蒙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合适人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方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河南省绿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为河南省绿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绿盎科技”）由于遇到资金周转问题从公司处借款，金额为 1,600,050.00 元，期限是 2021 年 12 月 13 日---2022 年 8 月 14 日，月利率 0.7%，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。绿盎科技与公司发生交易时，司华东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绿盎科技的股权结构，也没有对绿盎科技施加重大影响，没有实际控制绿盎科技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规定，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构成关联方。所以在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没有认定绿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，也没有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上述交易。经查询信息披露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：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：……3.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，或者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……5.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；……”，公司与绿盎科技发生交易时，绿盎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故补充审议上述交易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，股东司华东、王书欣、北京耀容文化体育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耀展文化体育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3,60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缩减至 5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修订〈公

司章程>相对应的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司华东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燕文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孙贵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邓芳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艳梅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程帅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蒙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 月 30 日	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0日